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 （三）发行方式：在批准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 （四）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六）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时间：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资金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八）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等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如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事项。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